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方面的职责，致力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张宪胜，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曾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部总监、审计部部长、审计与法律事务部部长、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及资本运营一级首席专家。现任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形，在后续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持续关注及核查独立性情况，确保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其中现场参会 6 次、视频参会 1 次。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财务报表、经营数据、业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议案背景，保障决策质量。在会议召

开过程中，本人从专业视角出发，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对若干重大事项发表了相关看法，如：本人针对公司变更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估计，认为是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醒公司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注意留痕，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注意回避表决等。经过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召集并主持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发生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也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聚焦财务与内控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以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推动公司建立了更具激励性与约束性的绩效评价机制。

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仔细论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程序的合规性，履行独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过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情况。在日常监督层面，本人每季度获取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利用到公司现场参会的契机，与审计中心负责人进行单独座谈，深入了解内审工作现状。在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节点，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听取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审计划的汇报，并强调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对企业合规治理的重要意义，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年审计划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扎实推进年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本人持续关注重大事项的审计进展，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初步意见进行审慎复核，把关公司年度报告质量，确保为投资者提供可靠依据。

####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将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履职的核心准则，强化监督制衡，严守合规底线。本人保持独立原则，客观、审慎地核查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从严把关，持续督导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在董事会上，本人立足专业判断，践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充分平衡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此外，本人积极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渠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主动倾听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转达市场关切，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共赢。

####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近况，重点关注财务管理与内控执行情况，日常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确保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全年累计现场工作 20 天。本人紧跟监管要求，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

最新规定，积极参加河南证监局与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线下培训，通过专题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动态与市场舆情，研判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审慎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协助企业应对挑战、把握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相关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包括定期沟通经营情况、及时报送重大事项进展、全力配合提供资料等，为本人作出独立判断奠定了坚实的信息基础。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在审议过程中，基于获取的信息，结合自身在财务领域的专业经验，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研判，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或发表意见。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估计、增选独立董事、修订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核查，认为相关事项及其决策过程、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强化对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依托专业经验提供务实的建议，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与决策质量提升。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以更高的专业标准、更强的责任意识、更务实的履职行动，在战略研判、公司治理、风险防控等方面主动作为，与董事会、管理层协同发力，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张宪胜：\_\_\_\_\_

2026 年 3 月 21 日